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6 日(三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

主席：蔡學務長佐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張金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者如下：

第 1 項：日前發生學生活動中心 1 樓西側女廁警鈴響了 2 小時，卻無人處理之情況，建請校方建立全校緊急按鈕之連線系統，以維師生安全案

第 2 項：建請本校各單位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，勿在校園非指定點隨意張貼宣傳海報或布條案

二、尚未結案賡續辦理者：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口頭補充：

(一)生輔組紀光輝組長：

本校提供學生急難救助金，敬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及學生多加運用。

(二)課指組鄭宇伸組長：

1. 28 週年校慶活動，感謝各單位協助。

2.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異，惟近年來各社團參加人數愈來愈少，然而參加社團經驗乃增進軟實力及職場所需，敬請各系所主管及老師們多鼓勵學生參與社團。

(三)衛教組陳逸君組長：

1. 107 學年度未健檢之新生計有：博士班 4 位、碩士班 5 位、大學部 2 位。請各系所主管持續關心尚未健檢之新生。

2. 秋冬流感疫情有延燒之趨勢，本校計有 4 例，其中 3 例已解除追蹤。

3. 本日 16:30 前於活動中心廣場辦理捐血活動，請大家踴躍捐血。

(四)服學組薛雅馨組長：

1. 專案服務學習課程每案補助 20,000 元，請各主管鼓勵老師們踴躍申請。

2. 明年度與豐泰文教基金會合作計畫已順利申請完成，其中「激勵服務學習計畫」，服務地點限雲林縣，學生須自主提案(除社團活動外)，無營利性質之計

畫案均可申請，歡迎各系所主管、教師鼓勵同學申請。

(五) 軍訓組廖靜婕組長：

1. 學生腳踏車失竊案件頻繁，除持續加強宣導外，籲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學生注意應隨時上鎖。
2. 本學期龍潭路嚴重之車禍案件，均因超速所致，將再加強宣導交通安全。近日也有檢舉達人頻頻檢舉學生違停現象，將籲請學生注意。
3. 另學生遇車禍未報案，將影響和解內容，請各系所主管、導師提醒學生注意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由於現行法規並無規範保證金退款時限，部分學生在畢業或退學等原因離校後，因無登記退款帳戶而無法退款，再三通知也無辦理意願，致使保證金滯留於保證金專戶無法處理，擬增加保證金領取期限，逾期未領則轉入宿舍項下經費增加經費使用彈性(轉入宿舍經費後仍可補申請保證金退費)。
- (二) 檢附本案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已更名為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，修正本要點所有提及之要點名稱。
- (二) 法律條文之序數不用大寫，故修正大寫之所有序數以符合要點法制用字。
- (三) 第四點借用程序原為活動前一週申請，造成社團常於活動日過近才進行申請，而無法及時停供床位，擬修正為校內社團統一時程開放申請；同第四點原訂 3 天的宿舍清潔與整修期不符實際清潔時程，故延長為 7 天。
- (四) 第五點場地使用費將營隊一般房收費修改為冷氣房收費(現行已無開放一般房申請)，同時為簡化收費程序，將冷氣電費直接併入住宿費。
- (五) 檢附本案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日前參加本校性平會辦理之性別空間檢視活動，發現有多位師長不了解廁所隔板應改善至地板之必要性，建請本校再加強宣導，以維護師生人身安全。(學生會廖柏奕會長提)

決議：學務處與性平會將持續加強宣導，另請各建物管理單位加強改善。

二、案由：近來校園失竊案頻仍，以田徑場旁機車停車場發生頻率為最高，建請本校加強巡邏並設置監視器。(學生議會張子謙議長提)

駐警隊回應：全校每天安排駐衛警依校規定時巡邏校園的 30 個巡邏點，惟校園安全人人有責，學生自身應提升警覺性，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勿任意放置，師生勿於各建物門口圖方便隨意以物品阻擋管制，以利維護門禁及個人財物安全。

決議：除請總務處考量增設監視器外，另請學務處及學生會評估成立校園安全巡守隊之可能性，另建議學生會可以此案自主申請服務學習激勵方案協助推動之。

三、案由：本校圖書館、體育園區因應基本工資時薪調升，縮減開放時間，建請本校增加服務時間。(學生會廖柏奕會長提)

體育室回應：確實因應基本工資時薪調升，考量成本，縮減開放體育園區之開放時間，本案於體育室網頁已提出相關回應。

決議：考量師生需求，請圖書館、體育室評估合理人事費用後，再向校方爭取相關經費後維持現有開館時間，以維師生權益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日前研究生宿舍遭校外人士侵入，經住宿學生壓制後報駐警、教官及保全處理，本案雖然即時由住宿學生壓制，惟站在校方立場並不贊成學生此類做法，事發時應先保護自身安全後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前來處理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二、各系所尚未健檢之新生，仍請託師長們持續追蹤輔導。

捌、散會：同日 13：40。